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3-093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泉峰汽车精密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峰安徽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,497.98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，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整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

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.5 亿欧元和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(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)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泉峰汽车精密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500MA2W8DA02L

3、成立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1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9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潘龙泉

6、注册资本：73953.26 万元人民币

7、持股比例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制造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机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模具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财务指标	2023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06,622.55	153,280.78
负债总额	142,434.63	132,515.18

流动负债总额	99,622.88	105,744.87
资产净额	64,187.92	20,765.59
	2023年1-9月	2022年度
营业收入	33,483.13	9,289.62
净利润	-10,530.93	-1,185.22

注：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

担保的主合同：本担保为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主合同为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与泉峰安徽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担保金额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,000万元。

保证范围：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障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审批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.5 亿欧元和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和 1.5 亿欧元（以 2023 年 11 月 29 日汇率计算，合计约为人民币 367,337.50 万元），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.78%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,497.98 万元和 5,150.00 万欧元（以 2023 年 11 月 29 日汇率计算，合计约为人民币 96,783.86 万元）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